

威远县公安局

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（2024年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特制定本目录。

一、公开事项和内容

重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4类内容。

二、公开时限

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公开方式

通过威远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威远县政务服务网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新媒体等形式主动公开。

四、责任主体

威远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牵头，各相关警种部门及下属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（详见《威远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）。

五、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

0832-8297015

威远县公安局

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

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责任部门
一、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； 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； 3.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51号)	文件牵头起草部门
	其他文件	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其他政策文件		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行政机关编制、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办公室
三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机关简介	机构概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、三定方案	办公室
		机关职能		政工监督室
		领导分工		政工监督室
		内设机构		政工监督室
		下属单位概况		政工监督室
	行政许可/服务事项	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交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出入境管理大队、禁毒大队、网安大队
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	法制监督大队	

		处罚决定		
	预算 / 决算	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警务保障室
	政府采购	政府采购公告、结果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警务保障室
	收费项目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交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出入境管理大队
重大民生信息	治安管理	发布治安管理方面的措施、工作动态、政策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刑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禁毒大队、经侦大队等
	交管服务	公开驾驶培训学校、考试质量、考试合格率、交通管制等通报或公告		交警大队
	招考录用	公务员招考公告，考试信息，拟录用公告		政工监督室
其他法定信息	建议提案	由本单位答复的、应当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办公室
	行权运行	行政许可双公示、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法制监督大队
	公示公告	发布需社会知晓的公示公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公告起草部门
	权责清单	发布本单位权责清单并及时更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法制监督大队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办公室